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履行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2,898人，其中，注册会计师804人，有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有187人。

中兴财光华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万元。2024年执行了8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11,285.00万元，公司资产均值124.75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8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彭国栋，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彭国栋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李东青，自202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

光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会计师彭国栋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财光华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财务、内审部等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